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特定工廠

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

☐ 變更登記

審查日期： 年 月

文號：新北環規字第 112 號函

廠名			廠址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 註	審查者	
一、 環境 影響 評估	甲、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乙、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甲 ☐ 有 ☐ 無 ☐ 乙 ☐ 如備註	☐ 已依規定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請依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第 2 號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依卷附所載地號，經本局至經濟部水利署敏感區位查詢系統代為查詢結果如下，詳證明單： ☐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非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請逕向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查明是否位於 ☐ 水庫集水區或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請補充左列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二、 空氣 污染 防制	甲、屬環境部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有無檢附核發之設置許可證。 乙、非屬環境部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 甲 ☐ 有 ☐ 無 ☐ 乙 ☐ 如備註	☐ 本案取得工廠登記或完成變更工廠登記後，應再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始能操作營運。 ☐ 請先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始能進行污染源設備安裝或產能變更。 ☐ 請補充左列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三、 飲用 水 管理	甲、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所列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乙、未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甲 ☐ 乙	☐ 請補充左列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四、 水 污 染 防 治	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轉為特定工廠登記 甲、屬環境部指定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低污染者)，應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乙、屬環境部指定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非屬低污染者)。 丙、非屬環境部指定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者。 丁、屬環境部指定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惟本案無製程廢水，故得免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甲 ☐ 已取得許可 ☐ 未取得許可 ☐ 乙 ☐ 丙 ☐ 丁 ☐ 如備註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 30 日內，應向本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無效。 ☐ 非屬低污染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應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 若廢水量或用水量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請補充以下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四、水污染防治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轉為特定工廠登記 甲、屬環境部指定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低污染者) 乙、屬環境部指定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非屬低污染者)，應取得許可及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CWMS)並與本局連線。 丙、非屬環境部指定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者。 丁、屬環境部指定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惟本案無製程廢水，故得免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甲 ☐ 已取得許可 ☐ 未取得許可 ☐ 乙 ☐ 已取得許可及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CWMS)並與本局連線 ☐ 未取得許可或未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CWMS)並與本局連線 ☐ 丙 ☐ 丁 ☐ 如備註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 30 日內，應向本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無效。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各項廢(污)水處置行為。 ☐ 若廢水量或用水量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請補充以下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五、廢棄物清理	甲、屬環境部指定公告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乙、非屬環境部指定公告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丙、屬環境部指定公告需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 丁、非屬環境部指定公告需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 戊、廢棄物處理去化管道(已併附產出廢棄物之代碼及其許可清除處理機構)。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如備註	☐ 取得工廠登記或完成變更後，應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式 2 份，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取得工廠登記或完成變更後，應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 資料不足無法認定。請補充左列資料： ☐ 廢棄物清理部分，未檢附廢棄物處理去化管道，請補充說明。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六、環境用藥管理	甲、屬環境用藥管理法定義之環境用藥製造業。 乙、非屬環境用藥管理法定義之環境用藥製造業。	☐ 甲 ☐ 乙 ☐ 如備註	☐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 ☐ 請補充左列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甲、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定義之運作者。 乙、非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定義之運作者。	☐ 甲 ☐ 乙 ☐ 如備註	☐ 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發相關運作文件後，始得運作。 ☐ 請補充左列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甲、屬環境部公告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者。 乙、非屬環境部公告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者。	☐ 甲 ☐ 已備查 ☐ 未備查 ☐ 乙 ☐ 如備註	☐ 製程資料欠缺難與判定。 ☐ 請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一式 4 份送本局備查。 ☐ 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